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九批)办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811001	来电	邹平市好生办事处院上村北侧聚集水库内每隔一段时间会漂浮类似油脂的粘糊物质,伴随轻微异味,认为存在周边企业排污情况;另邹平市好生办事处平原村小学西侧有一朝南的红色铁门的院子,每日凌晨1至2时进行喷漆作业,产生严重异味。	邹平市	水	8月12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交通运输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好生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聚集水库位于好生街道尹家河村,库容57.65万立方米,非饮用水水源。周边共有4家企业,分别为邹平县沃德鑫家具有限公司、邹平县好生镇煜森家具厂、邹平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扩达贴面板制造有限公司。4家企业分别从事实木家具喷漆、实木家具生产、生物颗粒、密度板生产,环保手续均齐全。4家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不外排。 2.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聚集水库以及上游魏龙河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3.现场对聚集水库沿岸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现象;水库水质清,无类似油脂的粘糊物质漂浮,无异味。聚集水库配备两名巡视员,巡视员每日对聚集水库巡查2次。经与巡视员座谈,他们均表示在巡查中未发现水库“漂浮类似油脂的粘糊物质,伴随轻微异味”问题。 4.信访反映的“平原村小学西侧朝南的红色铁门的院子”为好生街道村民霍某某所有,院内北侧建有厂房一座,现呈空置状态。霍某某前期在“平原村小学西侧朝南的红色铁门的院子”违规进行喷漆作业,无环保手续,喷漆异味严重。2024年6月25日,好生街道办事处对霍某某喷漆点进行了清理取缔。 5.8月12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好生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该院落进行了夜间检查(22:30-次日凌晨3:00),未发现喷漆行为,周边无喷漆异味。	部分属实	1.加大对水库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护良好水生态环境。 2.邹平市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好生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问题点位的巡查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加大对企业巡查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2	D3BZ20240811002	来电	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家园(北海大街)近期频繁出现刺鼻化工气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北海经济开发区	大气	8月12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组织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北海家园小区东侧7.5公里为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共有企业21家,其中涉气化工企业6家。 2.对6家化工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例行监测开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6家企业治污设施均运行正常,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 3.8月12日、13日,北海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利用走航监测车围绕北海家园周边及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化工企业进行区域走航,走航过程中未发现高值区域,有轻微异味。山东华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池密闭不严,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存在异味影响。	属实	1.督促山东华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强化无组织管控,废水收集池严格密闭。已于8月14日整改完成。 2.加强企业监督管理巡查力度。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全面巡查排查,重点关注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和电力监控数据,及时排除隐患。加大夜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3	D3BZ20240811003	来电	滨城区秦皇台乡北贾村姓张的村书记前期使用各类垃圾填埋自己房屋北侧的池塘,又使用1至2米土壤掩盖,该处本有两个池塘,现仅剩一个,认为破坏生态环境。	滨城区	固废	8月13日,滨城区组织滨城区综合执法局、秦皇台乡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2处池塘均位于滨城区秦皇台乡北贾村村支部书记张某某房屋的北侧,为废弃坑塘,南北分布,由张某某之子张某某承包。2.处池塘面积约4.5亩,深度约3米。 2.2017年,张某某之子张某某陆续拉运建筑垃圾填埋南侧池塘,建筑垃圾来源为村内房屋拆除。2021年下半年开始填土,土方来源为农田沟渠淤积。 3.检查人员用挖掘机在该坑塘东侧、中间、西侧3个点位下挖,场地西侧下挖3米均为正常土壤,东侧和中间2个点位下挖约1.5米为正常土壤,继续下挖发现存有深约1米左右的建筑垃圾。 4.目前北侧池塘仍由张某某之子张某某承包,从事鱼类养殖。	属实	1.责成张某某对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制定详细的清理计划,明确清理进度,确保清理工作有序进行。8月12日开始现场挖掘清运,预计8月底完成。 2.对张某某擅自填埋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组织人员定期排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清理整治。加强拆迁、建筑工地建筑垃圾运输监管,确保合规转运,规范处置。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规范化转运处置建筑垃圾,减少类似问题造成的环境污染。	阶段办结		
4	D3BZ20240811004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办事处陈西村北侧有一家养鸡场,长期将鸡粪埋在养鸡场周边的耕地上,认为破坏土壤。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固废	8月12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社会事务局、里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养鸡场”位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办事处陈西村。该养鸡场的养鸡棚属于简易搭建物,占地约1亩,2018年停养至今。 2.现场检查,发现小部分风干鸡粪,占地5-8平方米,约70公斤,2018年停养后留存至今。巡查周边耕地,未发现鸡粪。	部分属实	1.8月12日,立即对鸡棚周围粪便进行清理。 2.在辖区内开展摸排调查,严防出现破坏土壤现象发生。	对该养殖场加强监督,确保按照要求整改到位。同时对全区畜禽养殖场开展全面排查工作,严防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5	D3BZ20240811005	来电	惠民县辛店镇东肖营村北侧亿惠塑业长期向公司内空余土地排放污水,对外散发严重异味。	惠民县	水	8月12日,惠民县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辛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惠民县亿惠塑业有限公司位于辛店镇东肖营村北1000米、国道233西500米处,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公司建有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未发现厂区空余土地及低洼处存有排放的污水,未发现渗坑。 3.厂区内道路两侧及车间门口有废原料及熔融废渣堆放,夏季温度高有明显异味。 4.该公司因市场原因2024年5月31日停产,供电系统显示6、7、8月为停电状态。	属实	1.对车间外堆放的原料及熔融废渣清理到车间,清扫厂区卫生,于8月13日整改完成。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加强日常监管,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6	D3BZ20240811006	来电	博兴县湖滨镇姜韩村村主任韩某在村东侧开设锦华藤业家具厂,每日生产加工时产生较大油漆味道,且在工厂开设多个地下井,违法开采地下水。	博兴县	大气	8月12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城乡水务局、湖滨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韩某系湖滨镇姜韩村村委委员,经营博兴县湖滨镇鑫锦华藤业,位于博兴县湖滨镇姜韩村,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等。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作业,属于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 2.该厂生产工序主要为切割、弯曲、打磨、拼装等,原喷漆工段于2021年拆除,喷漆改为外协加工,现场未发现喷漆设备。现场检查时,原喷漆车间清理不彻底,产品存放过程中存在异味。 3.现场未发现地下水源井、违法开采地下水情况。	部分属实	1.对原喷漆车间进行彻底清理,督促该厂藤制品进行外协喷漆加工过程中,将喷漆后的产品晾干后再运回厂区。8月16日已整改完成。 2.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到位。	进一步加强监管,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7	D3BZ20240811007	来电	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永泰商厦城(309省道)3号楼的3楼为纺织工厂,每日机器运行产生较大噪音。	高新区	噪声	8月12日,高新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青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反映的工厂为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志尚家纺加工厂,位于永泰商厦城(309省道)3号楼的3楼,经营者为司某肖,主要从事抱枕加工,现场有充棉开棉机1台、铺布机1台、缝纫机2台。 2.因消防设施不达标,该厂自8月7日起已停工。经走访,加工厂加工期间存在噪声。	属实	1.企业表示不再生产,并计划近期搬离。 2.高新区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大噪音污染治理力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举报制度,强化技术指导,严防噪音扰民。	已办结		
8	D3BZ20240811008	来电	邹平市孙镇时家村东侧山东劲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公司院内建设两个地下水井,大量取用地下水;另九户镇韩红子村东侧邹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公司院内建设了一个地下水井,大量取用地下水。	邹平市	水	8月12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孙镇政府、九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山东劲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及混凝土制品生产,公司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准许建设2眼水井。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有2眼水井,分别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和南侧,其中西北侧水井正常使用计量,南侧水井已于2022年4月封闭停用并报水利部门备案。 2.反映的“邹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为邹平兴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制品生产。厂区内有1眼水井,位于厂区办公室南侧,主要用于生产及生活,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部分属实	1.责令邹平兴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停止取水,指导其尽快办理取水许可证。 2.对邹平兴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违法取水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扎实推进违法违规取水整治提升行动,对违规取水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水户依法依规从严处理,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阶段办结		(*)
9	D3BZ20240811009	来电	无棣县余店镇清波河南岸乡村公里西张某某养殖场,将养殖粪便随意运输至乡村公路东侧的耕地内,及清波河南岸南岸处,下雨时粪便直接流入清波河内,且养殖场将污水排放至周边的灌溉沟渠内造成周边臭味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已存在多年,要求复耕该处耕地。	无棣县	水	8月12日,无棣县组织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余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反映的养殖场为无棣帝达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事蛋鸡养殖,存栏量8600只,养殖棚南侧和北侧分别建有鸡粪发酵池。 2.余店镇通官村公路东侧的耕地及清波河东侧南岸均未发现鸡粪堆放的情况,也未发现有粪污流入清波河的痕迹。鸡粪经45天发酵后,养殖户使用农用机动三轮车运往耕地内还田,三轮车已对车帮加高,并在车厢底部铺设了胶皮,确保在运输过程中鸡粪无洒落。运输道路上未发现散落的鸡粪,有少量羊群经过遗留的羊粪。 3.蛋鸡养殖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养殖期间无需冲槽,无冲槽废水。养殖场四周无灌溉沟,仅在南侧有一条排水沟,已干涸,未发现排入污水的痕迹。 4.发酵池内存有鸡粪,因近期温度较高,发酵池周边存在异味。 5.养殖场占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部分属实	1.加强日常清扫力度,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鸡棚及周边环境整洁干净。8月14日已整改到位。 2.对路旁的羊粪进行清扫,并对养羊户放养路径进行合理规划。 3.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减少养殖扰民影响。	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完善巡查机制,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群众权益。	已办结		(*)
10	D3BZ20240811010	来电	邹平市焦桥镇西杜村西南角有一煤场,每日运输煤炭时扬尘严重;另邹平市明集镇邹魏路西侧曹家社区东有一家大型石料厂,每日加工时扬尘、噪音严重;另石料厂内有一家商混站,并未办理环保手续,每日生产加工造成扬尘严重,且该商混站在院内打井非法开采地下水。	邹平市	大气	8月12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邹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焦桥镇政府、明集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焦桥镇煤场为邹平正泰泓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事煤炭经营销售,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厂区内地面已使用煤矸石硬化,厂区配备洒水车、雾炮等抑尘设施,车辆冲洗平台、污水收集池正常使用,厂区内有防风抑尘网,环保设施齐全。除必要作业面外,其余储煤均使用防尘网进行遮盖。经了解,该企业在卸煤时存在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有扬尘产生。8月12日,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浓度达标。 2.信访反映的明集镇邹魏路西侧曹家社区东大型石料厂及商混站为邹平恒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机制砂生产,环保手续齐全。配套设施建设除尘布袋除尘器及密闭物料传送带,厂区内有防风抑尘网,厂区地面已硬化,配套建有车辆冲洗平台,物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内。该企业破碎生产线因市场原因于2024年5月底停产至今,混凝土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经调阅该企业2024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数据超标情形。经了解,该企业在前期石料破碎生产过程中存在湿法作业不彻底的情况,有扬尘产生。石料厂内的商混站(混凝土生产线)已于2022年底封闭自备井,现场检查时水井处于封闭状态。企业用水改为明集镇公共供水。 3.邹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邹平恒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噪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开展检测,经检测达标。	属实	1.待邹平正泰泓源商贸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作业时,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查处。 2.邹平镇政府督促邹平正泰泓源商贸有限公司加强对厂外道路的清扫洒水频次,保持道路整洁;督促企业装卸车作业严格采用湿法作业,厂内煤堆全部苫盖,有效降低扬尘产生。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维护群众权益。	阶段办结		(*)
11	D3BZ20240811011	来电	阳信县温店镇范家村的范家桥路口东侧有人在道路两侧晾晒粪肥,产生严重异味;阳信县商店镇大邱村西侧有一牲畜粪便储粪池,每日散发严重异味。	阳信县	固废	8月12日,阳信县组织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温店镇政府、商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阳信县温店镇范家桥”应为沟盘河范家桥,经排查温店镇范家桥路口东侧、南侧、北侧均未发现晾晒粪肥情况,在环乡路北侧有晾晒的鸡粪,约15平方米,紧邻一块玉米地,周边无居民。经核实该玉米地为大杨村村村民杨某某种植,鸡粪是其购买上地施肥使用,因玉米还未收割临时放置在玉米地北侧,现场有异味。 2.“牲畜粪便储粪池”位于阳信县商店镇大邱村西侧,容量约2000立方米,于2021年8月阳信县委委托第三方在大邱村建设了粪污收集池。该粪污收集池建设有密闭厂房,并采取了防渗、防溢流措施,厂房东南侧有一处破损,现场有异味。	属实	1.温店镇已责令杨某某对现场鸡粪进行清理,并安排工作人员对周边道路及村庄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8月12日,现场鸡粪清理完成,并已喷洒除臭剂和生石灰进行除臭消毒。 2.8月12日,商店镇对大邱村粪污收集池厂房破损处进行修缮,定期喷洒除臭药剂,于8月13日整改完成。	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畜禽粪污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